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亨旺
電話：06-6322231#6726
電子信箱：yves69060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二字第1040860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南市政府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臺南市政府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總說明及相關條文1份。
- 二、相關電子檔案可至本府/政府資訊公開/法規查詢/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二處)、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執行

臺南市政府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 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

依據地質法第八條：「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同條第二項前段「審查機關應邀請地質專家學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執業技師參與審查，或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本府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階段檢送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審查，特訂定本要點，全文共計九點，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訂定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本小組任務(草案第二點)。
- 三、本小組委員之組成(草案第三點)。
-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及出缺時應補聘(派)之規定(草案第四點)。
- 五、本小組會議之召開規定(草案第五點)。
- 六、本小組會議主席、議決規定及迴避規定，開會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及簽證暨施到場陳述意見(草案第六點)。
- 七、本小組置幹事及任務(草案第七點)。
- 八、申請人應檢具之資料(草案第八點)。
- 九、委員出席費支給規定(草案第九點)。

臺南市政府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 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草案說明

規定	說明
<p>二、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審查,特設臺南市政府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p>	<p>一、訂定目的。 二、依據地質法第八條第一項本文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辦理。</p>
<p>二、本小組任務為土地開發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於申請人申請建築許可時,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但已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或各目的事業法令,將敏感地區基地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納入審查者,不在此限。</p>	<p>一、本小組任務。 二、本點但書乃依經濟部一百零三年三月四日經地字第一〇三〇四六〇一〇一〇號函意旨辦理。</p>
<p>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工務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除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以下簡稱建管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外,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府農業局代表一人。 (二)本府文化局代表一人 (三)本府地政局代表一人。 (四)本府水利局代表一人。 (五)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代表二人。 (六)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八)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九)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十)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p>本小組委員之組成。</p>

<p>四、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小組委員任期及出缺時應補聘(派)。</p>
<p>五、本小組會議視案件提送情形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本小組會議之召開。</p>
<p>六、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其指派委員一人擔任主席。</p> <p>前項會議應有委員總數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議決，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p> <p>本小組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審議，且出席委員應迴避者，不計入該議案之出席人數。其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要求迴避。</p> <p>開會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及簽證技師到會陳述意見。</p>	<p>一、本小組會議主席、議決規定及迴避。</p> <p>二、開會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及簽證技師到場陳述意見。</p>
<p>七、本小組置幹事二人，由建管科派員兼任，辦理案件登記、統計、分析、會議紀錄及其他組務。</p>	<p>本小組置幹事及任務。</p>
<p>八、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附件)，併同下列經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之資料一式十六份，送本小組審查：</p> <p>(一)依據地質法及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之調查評估報告書。</p> <p>(二)全區配置圖、面積計算表、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全區平面、立面及剖面圖。</p> <p>(三)建築基地指定建築線成果圖。</p> <p>(四)其他經本府指定之資料。</p>	<p>申請人應檢具之資料。</p>
<p>九、本小組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p>	<p>本小組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p>

附件

臺南市政府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申請表

<p>本案依地質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進行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依技師法規定得執行地質業務之技師辦理並簽證，所附資料由申請人及簽證技師負責。</p>					
收文日期字號	年	月	日	南市工管字號	
申請人	(簽章)				
簽證技師	(簽章)	技師科別			
		執業執照號碼			
		內政部許可文號			
		事務所名稱			
申請地號	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建築物用途	地號等筆土地				
<p>依據臺南市政府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所附文件。</p>					
書圖文件(以下資料一式 16 份)			有	無	備註
地質法、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之調查評估報告書。					
相關圖面	全區配置圖				
	面積計算表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全區平面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全區立面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全區剖面				
建築基地指定建築線成果圖。					
(文號)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資料。					

臺南市政府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第 1040860560 號令訂定發布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審查,特設臺南市政府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為土地開發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於申請人申請建築許可時,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但已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或各目的事業法令,將敏感地區基地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納入審查者,不在此限。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工務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除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以下簡稱建管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外,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 (一)本府農業局代表一人。
 - (二)本府文化局代表一人
 - (三)本府地政局代表一人。
 - (四)本府水利局代表一人。
 - (五)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代表二人。
 - (六)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 (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 (八)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 (九)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 (十)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小組會議視案件提送情形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其指派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前項會議應有委員總數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議決,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本小組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審議,且出席委員應迴避者,不計入該議案之出席人數。其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要求迴避。

開會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及簽證技師到會陳述意見。
- 七、本小組置幹事二人,由建管科派員兼任,辦理案件登記、統計、分析、會議紀錄及其他組務。
- 八、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附件),併同下列經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之資料一式十六份,送本小組審查:

(一)依據地質法及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之調查評估報告書。

(二)全區配置圖、面積計算表、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全區平面、立面及剖面圖。

(三)建築基地指定建築線成果圖。

(四)其他經本府指定之資料。

九、本小組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臺南市政府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申請表

本案依地質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進行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依技師法規定得執行地質業務之技師辦理並簽證，所附資料由申請人及簽證技師負責。

收文日期字號	年	月	日	南市工管	字	號
申請人	(簽章)					
簽證技師	(簽章)	技師科別				
		執業執照號碼				
		內政部許可文號				
		事務所名稱				
申請地號	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建築物用途						
依據臺南市政府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所附文件。						
書圖文件〔以下資料一式16份〕				有	無	備註
地質法、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之調查評估報告書。						
相關圖面	全區配置圖					
	面積計算表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全區平面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全區立面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全區剖面					
建築基地指定建築線成果圖。						
(文號)						
其他經本小組指定之資料。						